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擁有權及租賃投資物業、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建立一個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本公司及本集團更好地取得未來發展的業務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及第二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自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現有的名稱之日期起生效。緊隨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被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懇請閣下細閱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隨函附上。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